泾源县教育体育系统燃气安全排查

整治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我国燃气爆炸事故多发频发，教训极为惨痛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区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要求，落实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部署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和体育工作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固原市教育体育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固教体函〔2021〕25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安全和发展“两件大事”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汲取湖北十堰“6.13”燃气爆炸事故及近期全国燃气事故教训，结合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落实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和学校、体育场馆、校外培训机构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风险隐患，开展综合性精准治理，着力提升燃气安全隐患查治能力、应急处突能力和安全教育能力，全面提升安全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到2022年底，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查治、分级管控、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，确保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平稳运行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 ”的原则，对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技术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燃气设施设备以及瓶装液化气运输、充装、储藏、供应、使用等环节的各类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整治使用燃气管道风险隐患。**重点排查整治使用燃气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是否存在新建、改造燃气工程存在非法转包，施工无监理、无管控等问题；是否掌握本单位管网分布、材质、建设及使用年限等底数；是否制定老旧燃气管线更新改造计划；是否摸排掌握燃气管线交叉、穿越、占压等问题隐患并建立台账；是否落实燃气管线日常巡检、设施维护、监测预警等并完整记录日常巡检等；是否实现对燃气管线压力、流量等实时监测；是否落实燃气区域分级风险管控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；是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；是否存在燃气管线及压力容器、特种设备未落实定期检测等；是否存在擅自拆除、改装、迁移燃气设施及燃气计量表具等；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，报警装置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可以正常使用；是否存在使用两种以上气源等问题，燃烧器具是否符合质量检测标准；是否存在超期使用燃烧器具等问题；是否存在钢瓶离火源太近、连接气瓶与灶具软管太短或太长、软管穿墙、超需求储存钢瓶等问题；使用的灶具、热水器、减压阀、角阀等燃气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技术标准；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钢瓶、阀门、减压阀、灶具、热水器等。

**（二）整治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风险隐患。**重点排查整治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购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是否具有合法资质；是否加强对送气车辆、送气人员的管理，统一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；是否建立统一配送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服务管理制度；是否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；是否存在充装非自有气瓶、越期未检气瓶、非法改装气瓶、报废气瓶和无信息标识气瓶；否存在非法改装气瓶、翻新气瓶等；是否存在非法储存、运输、倒装等；是否落实分区分级风险管控与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2月底前）**。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召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动员会议，安排部署整治工作，传达国务院以及区、市、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会议精神，成立组织机构，制定实施方案。

**（二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22年3月）**。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开展集中排查整治，建立排查整治台账，实行安全隐患销号管理。

**(三）整治攻坚阶段（2022年3月—11月）**。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坚持立查立改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治。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进行风险评估，建立问题、措施、责任、时限“四个清单”，整改结束后进行验收和销号。

**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11月至12月）。**对专项整治成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积极查漏补缺，总结排查整治过程中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提炼上升为基本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泾源县教育体育系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教体局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体育中心负责人、各学校校（园）长、体卫艺股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体卫艺股，具体负责实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督查检查。**整治行动期间，教育体育局落实每月督查、通报以及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要落实每日巡查制度。教育体育系统燃气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对达不到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的单位给予通报、约谈、问责等，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甚至导致发生事故的，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，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**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要落实好上下互动、信息共享、快速处置、应急保障的工作机制，主动完善安全监管长效措施，坚决遏制各类燃气事故发生。要进一步完善安全隐患日常检查排查、定期整治消除、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燃气安全工作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。**各学校（园）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场馆要定期开展燃气安全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开展用气安全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和体育工作者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